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企业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企业参加 泰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的 电子化学品实验室洁净系统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本企业提供。我方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电子化学品实验室洁净系统项目 ，属于 建筑业 ；本企业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 595.136435 万元，依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，本企业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上海荣拓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12 日

备注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